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撤回法律程序之最新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律程序。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接獲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發出之命令，稱法律程序已被法院撤回。

本公佈乃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Digital Integrated System Sdn. Bhd. (「DIS」)就一筆為數23,753,947美元之金額，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Starlight Marketing Limited (「SM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接獲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發出之命令(「命令」)，稱法律程序已被法院撤回，而DIS將支付SML因法律程序產生之費用。

董事局認為，命令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佈所載資料外，董事局現時並不知悉現階段就有關法律程序須與股東溝通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 僅供識別